河南科技大学201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发布单位：**招生信息网　|　**发布时间：**2016/6/15 10:39:14

    为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顺利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性质、办学地址、学习形式和证书**
 　 1. 学校全称：河南科技大学

　　2. 学校代码：10464

　　3. 办学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4. 学习地点：根据学生录取专业和教学安排分别在二个校区(开元校区、西苑校区)学习。

　　5. 办学性质：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6. 办学层次：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

　　7. 办学特色：学校是一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现有31个学院，93个本科专业，涵盖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等11大学科门类。

　　8. 证书颁发：按照国家规定颁发河南科技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河南科技大学学位证书。

**二、招生计划**

    我校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招生专业(类)、录取批次、招生人数等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布。
    我校今年有部分本科专业按类招生。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将专业类视作一个专业填报即可。按同一专业类招收的新生，入学时在专业类内不分专业，在完成通识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学习后，根据学生志愿、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等，参加本专业类的分流工作，然后进入本专业类中的某个专业学习。

    我校按专业类招生的有：法学类（含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类（含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生物科学类（含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机械类（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建筑类（含建筑学专业、城乡规划专业），生物工程类（含生物工程专业、生物制药专业），植物生产类（含农学专业、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动物医学类（含动物医学专业、动物药学专业、动植物检疫专业），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环境设计专业、产品设计专业）。

**三、报考条件**

    1．凡符合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河南科技大学。
    2．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
    3．高考外语语种要求：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日语专业的应试语种为英语或日语；其它专业，新生入校后以英语安排外语教学。
    4. 艺术学和体育教育专业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需达到所在省艺术、体育省统考专业分和高考文化分本科最低控制线。

**四、录取原则**
    1．学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2．我校认可生源所在地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照顾加分政策，考生按加分后的总成绩排序，参加专业安排。
    3. 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模拟情况确定调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为：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05%；未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
    4. 进档考生专业安排原则：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结合各专业的录取条件，实行“专业清”的办法予以录取。即A、对于进档考生，根据考生的专业志愿，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B、对于进档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录取，以此类推。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5. 报考我校设计学类、动画和美术学专业的考生，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生源所在省确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按照文化分和专业分之和的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6. 报考我校音乐学专业的考生，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生源所在省确定的音乐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按照文化分乘以40%加上专业分乘以60%之和的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7. 报考我校体育教育专业的河南省考生，文化分达到省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分超过省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10分以上（含10分）的，按照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的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报考我校体育教育专业的其他省考生，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生源地省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按照专业分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序择优录取。
    8. 对于艺术学各专业和体育教育专业按比例核算后同分的考生，根据专业培养需要，结合考生文化分相关科目成绩，择优录取。
**五、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1．我校录取新生除软件工程专业外实行学分制学费管理，学分制学费由专业注册费和学分学费二部分组成，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标准执行。各类专业第一学年预收学费，分别为：艺术类各专业5700元/人；医学类各专业4500元/人；理工类各专业3700元/人；文史类各专业3400元/人。
    软件工程专业仍实行学年学费管理，学费为每年11000元/人。
    住宿费为每人每年400元至1000元，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2．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并为其成才提供更好条件，我校制定了优秀新生奖励办法及奖学金、助学金等相关政策。
**六、入学复查**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七、学校招生部门联系方式**

    招生部门：河南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邮政编码：471023
    咨询电话：0379- 65627020、65627022、65627035
    学校网址：[http://www.haust.edu.cn](http://www.haust.edu.cn/)
    电子邮箱：zhsb@haust.edu.cn
**八、其他**
    1. 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河南科技大学与三门峡市政府合作举办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合作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河南科技大学负责学院的招生、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发放工作。录取的学生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上课（办学地点：三门峡市崤山西路42号）。
    2. 经河南省教育厅同意，河南科技大学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河南科技大学负责招生、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发放工作。录取的学生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上课（办学地点：南阳市孔明路666号）。